

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1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2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2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2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每滿四年評鑑一次。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全時、休假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全時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重大傷病請假者，及女性教師於準備評鑑期間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評鑑年限二年。

每次評鑑之對象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期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期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二學期起聘任之教師，自該學期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受評鑑當學期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免接受評鑑。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新聘教師亦同時應遵循東海大學新聘教師評估辦法。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目。但教學型教師之評鑑範圍不含研究項目。

由各學院評鑑其所屬專任教師。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四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20 - 60%，服務權重應介於 5 - 20%，輔導權重應介於 5 - 20%。但教學型教師之教學權重應介於 40-70%，服務權重應介於 15 - 30%，輔導權重應介於 15 - 30%。

第四條 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多元化、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原則。

教師評鑑內容可包括以下：

一、教學

- (一) 教學評量結果。
- (二) 教學行政配合度。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教師所學專長與開課符合度。
- (五) 其他。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二)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三) 研究獎勵。
- (四) 其他。

三、服務

- (一) 校內行政與專業服務。
- (二) 校外專業服務。
- (三) 其他。

四、輔導

- (一) 擔任導師。
- (二)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學生。
- (四) 其他。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自通過前次評鑑後，每滿四年在校服務期間之次一學期接受由各學院實施之評鑑。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開始時，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四年評鑑資料，於三月或十月底前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各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五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進行核定。

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決議考核結果，個別通知受停權措施之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第二項所訂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期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第六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除本準則其他條文所規定之措施外，自第二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量通過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予晉支薪俸。
- 五、不得申請教授休假。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期起，解除前項限制，僅第四款依本校教師晉級暨職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三年內未通過再評鑑者，視為不適任，應申請退休，或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前項之再評鑑及未通過之結果不受受評教師年齡之限制。

第八條 本準則之施行細則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學院訂定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

各學院（系所、非屬系所學院）有較嚴格於本準則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及其施行細則訂定院級教師評鑑辦法，敘明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